

聊城市水利局

关于成立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战 督导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属开发区农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打好全市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战，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由局领导带队，成立六个督导组，对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战进行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督导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督导一组

分管领导： 齐海云

配合科室： 水资源科

督导县别： 东昌府区、冠县

督导二组

分管领导： 马喜堂

配合科室： 发展规划科、设计院、测绘院、谭庄水库

督导县别： 茌平区、经济开发区

督导三组

分管领导： 孙泽龙

配合科室： 金彭陶水利管理处、农水站

督导县别： 莘县、东阿县

督导四组

分管领导： 江崇海

配合科室： 水旱灾害防御科、物资站

督导县别： 临清市

督导五组

分管领导： 梁立奎

配合科室： 运行监督科、水保科、水政支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中心

督导县别： 高唐县、高新区

督导六组

分管领导： 许晓华

配合科室： 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建设科

督导县别： 阳谷县、旅游度假区

二、督导内容及职责

督导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战情况，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任务分解、职责分工、资金筹集及年度建设任务进展情况等。

各督导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各县（市、区）一包到底，实行“谁督导、谁负责、谁担当”。各督导组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3月底，要每周到各县（市、区）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照各县（市区）实施方案中的建设任务，深入工程现场，查看实际进展情况，拍摄影像资料，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协调出现的实际问题，填写督导检查记录单。要根据督导情况，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做好跟踪督导，确保整改成效。为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会战信息报送和宣传工作，请各配合单位、科室确定一名联络员，1月17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至局农水站（联系人：宋景朋，联系电话：8219450）。

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对未按计划和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或未按督导组要求进行积极整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将逐级追究责任，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督导检查记录单

聊城市水利局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